

3.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适用于分包投标)

致：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总包人即投标人）决定在义乌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SJZIZC2025245GK(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中标后，将预留采购份额内部分采购内容分包给 1 个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单位）。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单位：

1. 江西恒亨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单位）与我方（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分包意向单位 1: 江西恒亨科技有限公司，职责如下：外业图斑调查拍照、根据外业举证情况内业进行图斑分割及地类认定。按照本条上述分工，分包意向单位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预算总额 35%。

三、我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我方负责合同订立、价款结算、办理验收、发票开具等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我方与分包意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与分包意向单位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明确约定支付合同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合同款的支付），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叁份，协议总包人、分包意向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投标人(公章): 浙江恒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单位 1(公章): 江西恒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注: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将采购项目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预算总额 30%及以上。)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义乌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义乌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西恒亭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35.46万元，资产总额为566.8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江西恒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 新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3. 投标人须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类型、行业，声明函无效。
4. 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可先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http://xyqy.gsxt.gov.cn/>”页面查询。